

2017 年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中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 139 号)、《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要求,结合我校师资需求缺口实际,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学校情况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初级中学背倚顺峰山,远眺桂畔海,闹市中得享幽静,幽静中独得方便。现有学生近 2500 人。顺峰中学开办七载,坚持“文化立校,和美办学”的特色品牌发展策略。学校重文化熏陶的隐性教育,注重“心和行美”的内涵发展,重视“和而美”的人格培养,实践“和而不同”的个性发展,开启与社会协同共治的联合教育,实现了教育方式和教育质量的转型升级。2010—2016 年,连续五年被评为“顺德区先进学校”,顺利完成“佛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学校”、“顺德区绿色学校”、“顺德区德育示范学校”和“广东省绿色学校”的评估,被顺德区授予教育科研重点课题实验学校、“平安校园”标准化建设试点学校和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学校,被广东省授予中学德育重点课题实验学校,被中央电教馆授予“智慧校园”实验学校和动漫教育实验学校。

二、招聘需求

(一) 招聘人数及岗位

初中语文学科 1 人

(二) 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就业人员；社会在职人员（社会在职人员须具备干部身份）。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

(三) 资格条件

符合《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招聘基本条件。

三、招聘程序及要求

(一) 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名方式：

采取网络报名形式。

应聘人员进入 <http://www.sdedu.net/>，点击“顺德区中小学公开招聘专栏”，选择“公开招聘报名”网上选择我校和岗位报名（上传电子版照片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

网上报名成功后，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个人纸质应聘材料（纸质材料的右上角注明应聘学科）直接送至学校或将应聘材料邮寄到学校，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寄达（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学校地址：顺德区大良东区锦上路顺峰初级中学办公室，收件人：陈彩燕老师；邮编 528300。联系电话：梁老师 0757-29968866

应聘者需向学校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个人简介，除了对自己的履历进行介绍外，要注明特长、学业成绩；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近期彩色生活照一张。

(2) 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须附成绩单复印件）、身份证、各类资格证、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户口本等复印件。

3、资格审查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学校负责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的信息并递交应聘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二) 面试

1. 面试名单公布：学校在报名截止后将对应聘者进行面试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参加面试。面试名单在顺峰中学校园网“公告栏”栏目上公布（网址是 <http://sfzx.sdedu.net/>）。**初试名单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布**，复试名单于 2016 年 12 月 31 前日公布。

2. 面试时间：

面试分初试和复试。为确保公平、公正，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初试环节，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环节，初试只作为一个筛选的环节，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1) 初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24 日前（初试成绩将在顺峰中学学校网站公布，网址是 <http://sfzx.sdedu.net.net/>。）

（2）复试时间

2016年12月31日前，具体由街道教育局统筹安排后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并由学校专人负责电话通知入选复试者。

3. 面试地点：顺峰中学

4. 面试形式采用说课(试教)、答辩、教师基本素质考察等形式，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基本功和综合能力等。

5. 面试评分：面试总分（即复试成绩）为100分，合格分为70分。

6. 面试成绩（即复试成绩）公布：（2016年12月31日前在顺峰中学校园网“通知公告”栏目上公布，成绩公布时间如有变动，以电话通知为准（网址是<http://sfzx.sdedu.net/>）。

7. 推荐参加笔试人选：招聘面试考核小组在面试成绩合格（ ≥ 70 分）的应聘对象中，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职位数（ $2n+1$ ）:1的比例向顺德区教育局推荐参加笔试人选。

（三）笔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四）录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员，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教师招聘审批纸质材料，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区委组织部审批，然后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干部人事调动手续，纳入顺德区公办中小学校教育事业编制。学校实行聘用制，用人单位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

其他人员试用期为 3 个月，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办理脱编手续。

若体检中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考察不合格的，公示中发现问题的，区教育局审查资料不合格的，自行放弃录用的，所缺岗位人员，是否依次递补，由招聘学校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区教育局审批。

经录用后自行放弃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顺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并按不诚信应聘记录在案。

四、其他说明情况

（一）本公告如与《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二）凡在高等院校学习期间受过院校处分的学生不予以招聘。

（三）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顺德区顺峰中学教师招聘考核小组所有。

咨询电话：0757-29968866、0757-299968859

大良顺峰初级中学、
2016 年 11 月 28 日